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4:30分或緊隨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 Prestige & Leadership 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1. 議決、追認及確認股東週年大會為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2.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任何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權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末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列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 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3. 議決：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在已授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第(a)及(b)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4. 議決待通過第2及第3項決議案後，董事根據第3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方可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

作為普通事項

- 5. (a) 重選孫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韓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委任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及

7. 收取、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蘇先生、楊雲芳女士及孫敏女士。